**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申請表**

一、申請學校：

二、個案姓名：

三、服務方式暨經費評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別服務 | 服務次數 | 經費 | 備註 |
| 專業人員鐘點費(面談) | 次 |  | 1. 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方案個案專業服務-心理師或社工師面談。 2. 面談：600元／時（未具備專業執照者）；800元／時（具備專業執照者），包含校訪、家訪服務。 3. 專業人員鐘點費(面談、電訪)得互相勻支。 |
| 專業人員鐘點費(電訪) | 次 |  | 1. 電訪160元/節(45分鐘)。 2. 專業人員鐘點費(面談、電訪)得互相勻支。 |
| 臨時工作人員/工讀費 | 次 |  | 一次2小時計 |
| 交通費 | 次 |  | 一次100元 |
| 補充保費 | |  | 專業人員鐘點費+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x2.11% |
| 雜支 | |  | 一式 |
| **總經費合計** | |  | **\*一案補助金額上限為1萬2,657元。** |

承辦人 主任 校長